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4年修订本)及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系由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、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的,方案的形成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规定的操作程序。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兼顾了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改革方案的表决及实施过程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流通股东利益,

我们认为,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,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,将彻底消除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制度性差异,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目标归于一致,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(签署): 陈甬军、沈艺峰、游相华